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黄平县重安镇人民政府(甲方全称)

乙方：桐乡市森美苗木专业合作社(供应商全称)

甲、乙双方根据2025年04月15日黄平县2025年重安镇种桑养蚕项目(桑树苗采购)(交易编号：P522622202500024R)的磋商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。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(以下简称合同)。

一、采购内容

产品名称	品种	数量(株)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交货时间
嫁接桑苗	强桑5号#	841600.00	1.347元	1133600元	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供货

二、质量标准及验收

1、质量标准：嫁接桑苗，嫁接口上发芽处第1芽至第2芽之间直径为0.6cm中苗，苗高为45cm，苗木新鲜，根系完整，无病苗，无死苗。不提供幼苗、青苗及其他品种桑苗，桑苗合格率为95%。

2、验收：乙方应保证苗木品质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，由甲方技术部门对苗木品种、数量和质量进行现场验收，不合格苗木当场退回并按时补足符合要求的苗木，否则由此造成的误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。验收合格后签署最终验收报告，乙方需提供所供应桑苗的正式发票、苗木质量合格证、产地检疫证、苗木标签等材料。

三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供货。

四、交货地点：乙方负责把苗送到甲方所在地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- 1、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：壹佰壹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(¥：1133600元)
- 2、在乙方桑苗供应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，甲方将桑苗货款一次性支付至乙方账号。

六、安全责任

供方需按照规范进行运输(含搬运、卸货等)，供苗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其他约定事项

- 1、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交付，甲方按规定时间内及时付款给乙方。

2. 乙方提供的所有苗木必须为合法货物且具有合法的来源证明，如乙方提供的苗木因供货来源问题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

3. 在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程、有关标准的前提下，遵循业主至上的原则，尊重甲方提出的要求、建议。乙方将在本项目中对甲方提供全程、全方位的服务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县采购办一份，由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：黄平县重安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地址：黄平县重安镇天堂新区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话：136 98092125

传真：

邮政编码：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2 日

乙方：桐乡市森美苗木专业合作社（盖章）

地址：桐乡市凤鸣街道路家园俞家里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电话：13505831491

传真：

邮政编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2 日